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57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吳國棟

被告 陳永豐即宇翔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參仟伍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30日與原告訂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及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隔日（111年3月31日）即簽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3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，並約定按月於每月10日平均攤還本金，利息則依未償還本金餘額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計算，按月繳付，同時約定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。然被告部分本息僅繳至114年9月10日，迄今尚積欠503,530元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第3款之約定，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改按原告銀行牌告之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3.5%計算遲延利息，目前年利率為6.81%（即3.31%+3.5%）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
示。

二、被告同意本件原告之請求，並表示認諾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之表示（見本院卷第108頁）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3,5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是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此僅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宣告，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奕珍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22,870元	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.81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2	480,660元	自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.81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503,530元		